

| 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的優先組別 | 2017/18 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合資格組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. 懷孕婦女 |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或持有由社會福利署簽發的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(證明書)的孕婦 |
| 2. 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 | 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 |
| 3. 殘疾人士院舍的長期宿友 | 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 |
| 4. 50 歲或以上人士 | 居於社區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65 歲或以上：所有長者 ● 50 歲至未滿 65 歲人士：綜接受助人或有效證明書持有人 |
| 5. 有長期健康問題的人士* | 居於社區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傷殘津貼受助人：醫院管理局(醫管局)或衛生署診所病人 ● 智障人士：醫管局或衛生署診所病人、指定日間中心、庇護工場或特殊學校的人士 |
| | 未滿 50 歲，在公立診所求診：有高風險情況#的綜接受助人或有效證明書持有人 |
| | 醫管局住院病人(包括兒科病人)：有高風險情況#的住院病人(包括療養院、老年精神科、精神科或智障病院住院病人) |
| | 兒科門診病人：有高風險情況#或需長期服用阿士匹靈 |
| 6. 醫護人員 | 衛生署、醫管局、安老院舍、殘疾人士院舍或其他政府部門的醫護人員 |
| 7.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兒童 | 來自綜援家庭或持有有效證明書的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兒童 <u>何處接種?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6 個月至未滿 6 歲：衛生署母嬰健康院 ● 6 歲至未滿 12 歲：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|
| 8. 家禽從業員 | 家禽從業員或需從事屠宰家禽行動的人員 |
| 9. 從事養豬或屠宰豬隻行業的人士 | 從事養豬或屠宰豬隻行業的人士 |

* 詳情請參閱「[就 2017/18 年度流感季節的流感疫苗接種建議\(二〇一七年六月\)](#)」(只備英文版)。

高風險情況包括侵入性肺炎球菌病及季節性流感兩者的風險因素：

- 曾患侵入性肺炎球菌病、腦脊液滲漏或裝有人工耳蝸；
- 長期心血管疾病(高血壓而沒有併發症除外)、肺病、肝病或腎病；
- 新陳代謝疾病包括糖尿病或肥胖(體重指數 30 或以上)；
- 免疫力弱(因情況如無脾、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/愛滋病或癌症/類固醇治療引致)；
- 長期神經系統疾病致危及呼吸功能、難於處理呼吸道分泌物、增加異物入肺風險或欠缺自我照顧能力；及
- 長期接受阿士匹靈治療的兒童和青少年(6 個月至 18 歲)。